

##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刘志勇先生、张坚先生、桑瑜女士、许靖波先生、罗永根先生、张林先生、李皎予先生、李少昆先生、刘贵富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同时，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刘志勇先生、张坚先生、桑瑜女士、许靖波先生、罗永根先生、张林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李皎予先生、李少昆先生、刘贵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 超  
戴晓凤  
高义生  
李皎予  
颜 色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